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經費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經費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地區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u>本府</u>都市發展局。</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基金。</p>	<p>名稱：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經費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地區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地區為限。</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基金。</p>	<p>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六條。</p> <p>依照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六條明定本補助辦法用地區為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都市更新地區。</p> <p>明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p> <p>明定依本辦法辦理整建住宅都市更新地區初期規劃經費補助所需經費來源為臺北市都市更</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建議於立法說明再明確說明所需經費來源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p>

<p>第五條 <u>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對象</u>為經核准立案之整宅都市更新會。</p> <p>同一申請案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或由本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u>不得再提出申請</u>。</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經核准立案之整宅都市更新會。</p> <p>同一申請計畫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或由本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不予補助。</p>	<p>新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六條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整宅都市更新會。</li> <li>2、為免重複補助，參考中央補助款之規定，增訂第二項。</li> </ol>	<p>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u>，包括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規劃經費。</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包括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之規劃經費。</p>	<p>考量本規劃經費補助對於本市整宅更新業務推動具有宣示性效果、整宅數量有限、整宅現住戶多為低收入戶、資金不足等因素，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從寬界定補助項目包括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等所需規劃經費。</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p> <p>一 申請書。</p> <p>二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其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明細表。</p> <p>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執行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p> <p>一 申請書。</p> <p>二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明細表（四十五份）。</p> <p>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文件有不齊或不備者，執行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1、明定整建住宅都市更新地區初期規劃申請經費補助應具備之文件包括申請書、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表、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等。</p> <p>2、為免申請單位文件不齊或不備影響補助作業，爰規定執行機關有權駁回其申請之規定。</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彈性起見，「各四十五份」之文字建請刪除，而於執行機關所定之書表格式內再予以明定。</p>
<p>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經<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金</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經費補助之申請，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之金</p>	<p>1、明定補助經費得由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本府作最後決定。</p> <p>2、明定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原則依第九條各階段撥付，惟如一次同時辦理採購者，應得申</p>

<p>額，由執行機關報請本府核定。</p> <p><u>前項委員會於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整宅都市更新會陳述意見。</u></p> <p><u>第一項補助經費，申請人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執行機關再依第九條規定撥付。</u></p>	<p>額，由執行機關報請本府核定。</p> <p>前項補助經費，應受「政府採購法」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範，執行機關再依第九條各階段撥付。</p>	<p>整宅都市更新會，俟按「政府採購法」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採購與領受程序後，按各階段撥付補助經費。</p>	<p>請同時撥付，而無須再依各階段提出申請，因此爰將「各階段」之文字刪除。</p>
<p>第九條 <u>整宅都市更新事業推動初期所需規劃費之撥付，由整宅都市更新會依下列程序分別檢具相關文件，經執行機關審核後依法撥付：</u></p> <p>一 <u>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經費：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u></p>	<p>第九條 經本府核定之本市整宅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初期規劃補助經費，依下列階段撥付，詳附表：</p> <p>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進行公開展覽後，整宅都市更新會檢齊申請書、<u>都市更</u></p>	<p>1、明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經費之核撥時間如下：</p> <p>(1)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經費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進行公開展覽後。</p> <p>(2) 都市更新業計畫規劃經費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市政府核</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將附表規定移列第十條，並將原附表刪除。以下條次遞改。</p> <p>三、配合第八條「各階段」文字之刪除，爰將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刪除。</p>

<p>公開展覽後，由整宅都市更新會檢具申請書、立案證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或合格之原始憑證與收據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p> <p>二 <u>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經費</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由整宅都市更新會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及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或合格之原始憑證與收據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p> <p>三 <u>擬定都市更新權利</u></p>	<p><u>新會核准函</u>、立案證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影本各乙份、統一發票或合格之原始憑證與收據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五份後，由執行機關核實撥付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經費。</p> <p>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整宅都市更新會檢齊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影本各乙份、統一發票或合格之原始憑證與收據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五份後，由執行機關核</p>	<p>定後。</p> <p>(3)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經費補助：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市政府核定後。</p> <p>2、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爰規定權利變換計畫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經費得同時申請並核實撥付。</p>	
---	---	--	--

變換計畫規劃經費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由整宅都市更新會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及核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統一發票或合格之原始憑證與收據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

實撥付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經費。  
三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整宅都市更新會檢齊申請書、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及核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影本各乙份、統一發票或合格之原始憑證與收據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五份後，由執行機關核實撥付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經費。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補助經費得同時申請撥付。

第十條 前條規劃費之補助

一、本條增訂。

<p>上限如下。但因個案情況特殊，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者，得酌予提高：</p> <p>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經費：不超過一百戶者，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戶以上，不超過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三十三萬元；一百八十戶以上者，新臺幣三十六萬元。</p> <p>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經費：不超過一百戶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一百戶以上，不超過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一百六十五萬元；一百八十</p>			<p>二、將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九條之附表予以條文化。</p>
---	--	--	---------------------------------

<p>戶以上者，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p> <p>三 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經費：不超過一百戶者，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一百戶以上，不超過一百八十戶者，新臺幣一百三十二萬元；一百八十戶以上者，新臺幣一百四十四萬元。</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u>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u>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執行機關公告之。</p>	<p>第十條 當年度依本辦法補助之總經費，以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執行機關公告之。</p>	<p>參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等明定補助經費以更新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發布施行日期。</p>	<p>增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定之，以下條次遞改。</p>
---	------------------------	------------------	------------------------------------